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http://www.tyland.org.tw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一）字第 1050173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一屆法制、權益委員會第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（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輔導理事士盟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輔導理事士盟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、葉輔導理事純禎、呂副主任委員彥緯、許委員英勝、郭委員成堯、李委員淑如、吳委員銳煜、吳委員俊廷、蔡委員尚樺、王委員義泉、邱委員顯富。

列席人員：葉理事長呂華、胡副理事長碧珊、陳常務理事秋恭、孔總幹事令偉、游副總幹事進祿、陳副總幹事重光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以建築為目的之地上權登記，現地上權人已死亡，且繼承人不明，土地上亦無建築物，請問土地所有權人如何辦理塗銷地上權登記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會員執業實務疑難辦理。

（二）民國 50 幾年出資建照之房屋，經法院判決確認係出資人所有，當初口頭承諾同意出資人建照之地主已死亡，現繼承人不明，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問出資人可否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俗稱保存登記）？又有何方法保障其權利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會員執業實務疑難辦理。

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惠請「務必」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以 LINE 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理事長 葉呂華